

澄迈县神州生物燃气 PPP 示范项目

合同

澄迈县农业局

与

海南澄迈神州车用沼气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目 录

澄迈县神州生物燃气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3
第 1 条 定义	3
第 2 条 解释	6
第三章 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8
第 3 条 双方声明与承诺	8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
第 5 条 批准	12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13
第 6 条 特许经营模式	13
第 7 条 授权范围	13
第 8 条 特许经营期限	14
第 9 条 特许经营权的处置限制	14
第 10 条 固定资产产权归属	14
第 11 条 股权变更	14
第五章 前期工作及费用	15
第 12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	15
第 13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5
第 14 条 前期工作费用	15
第 15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5
第六章 项目融资	17
第 16 条 本项目投资	17
第 17 条 乙方的融资责任	17
第 18 条 乙方融资担保	17
第 19 条 融资文件的条款	17
第 20 条 资金账户	18
第七章 履约担保	19
第 21 条 建设期履约保函	19
第 22 条 运营期履约保函	19

第八章 项目建设.....	21
第 23 条 土地使用.....	21
第 24 条 建设内容.....	21
第 25 条 处理工艺.....	21
第 26 条 建设管理.....	21
第 27 条 设计要求.....	22
第 28 条 设计变更.....	22
第 29 条 设计对第三方的赔偿.....	24
第 30 条 建设施工.....	24
第 31 条 验收和完工.....	28
第 32 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31
第九章 固体废弃物收运和处置.....	33
第 33 条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及运输.....	33
第 34 条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34
第十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6
第 35 条 开始商业运营.....	36
第 36 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36
第 37 条 处理能力的增减.....	36
第 38 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	37
第 39 条 项目设施的更新重置.....	37
第 40 条 应急预案.....	38
第 41 条 暂停服务.....	38
第十一章 项目监管.....	40
第 42 条 监管原则.....	40
第 43 条 项目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40
第 44 条 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服务的监管.....	41
第 45 条 临时接管.....	41
第 46 条 中期评估.....	42
第十二章 固废处置费.....	43
第 47 条 固废处置费单价.....	43
第 48 条 固废处置费单价的调整.....	43
第 49 条 固废处置费的结算与支付.....	44

第十三章 保险	47
第 50 条 原则	47
第 51 条 保险范围及种类	48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49
第 52 条 不可抗力事件	49
第 53 条 免于履行	49
第 54 条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50
第 55 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0
第 56 条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50
第十五章 违约与赔偿	52
第 57 条 违约赔偿的一般规定	52
第 58 条 违约行为认定	52
第 59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53
第 60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53
第十六章 终止与补偿	56
第 61 条 终止事件	56
第 62 条 导致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	56
第 63 条 导致终止的甲方违约事件	57
第 64 条 终止意向通知	58
第 65 条 终止通知	58
第 66 条 终止后的责任	58
第 67 条 补救累计	58
第 68 条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58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	60
第 69 条 运营协调委员会	60
第 70 条 协商机制	60
第 71 条 诉讼	60
第 72 条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61
第十八章 合同其他约定	62
第 73 条 合同生效	62
第 74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62
第 75 条 合同的变更及修订	63

第 76 条 合同转让.....	63
第 77 条 保密	63
第 78 条 通知的送达.....	64
第 79 条 可分割性.....	65
第 80 条 合同份数.....	65
第 81 条 附件	65
附件 1: 澄迈县政府授权文件	68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69
附件 3: 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协议（以餐厨废弃物为例）	70
附件 4: 建设期/运营期履约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72
附件 5: 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文件）（见另册）	74
附件 6: 投标文件（见另册）	75
附件 7: 廉政责任书	76
附件 8: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78

第一章 总 则

甲方：澄迈县农业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澄迈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澄迈县政府”）的职能机构，是澄迈县政府正式授权的澄迈县神州生物燃气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部门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与

乙方：海南澄迈神州车用沼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企业。

鉴于：

1、为加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澄迈县整体环境状况，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澄迈县政府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澄迈县神州生物燃气 PPP 示范项目。

2、澄迈县神州生物燃气 PPP 示范项目主要负责处理澄迈县范围内的畜禽粪便、餐厨废弃物、城镇粪渣、作物秸秆及市政污泥，总处理规模为 141 吨/天（以下简称“t/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餐厨废弃物、城镇粪渣、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及市政污泥的处理工程。

3、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海南澄迈神州车用沼气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于 2016 年 月 日签署：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澄迈县神州生物燃气 PPP 示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文及附件，包括以任何方式对本协议正文及附件的修改、补充和替代，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 (2) **特许经营权**：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6 条 授予乙方的权利。
-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厂**：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融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配套公用工程及生活服务设施处理系统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141 吨/天（以下简称“t/d”），其中畜禽粪便规模为 86.5t/d，餐厨废弃物规模为 20 t/d，作物秸秆规模为 20t/d，城镇粪渣规模为 10t/d，市政污泥 4.5t/d。
- (4) **本项目**：指澄迈县神州生物燃气 PPP 示范项目，即乙方依据甲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实施固体废弃物处理厂的融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重置，并在约定的期限和区域范围内提供固体废弃物分收运宣传指导、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 (5) **餐厨废弃物**：包括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及废弃油脂。其中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食堂、餐厅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等废弃物；厨余垃圾是指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废弃油脂是指餐厨垃圾所包含的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以及来自于其他渠道的泔水油、地沟油、炸后油和动物屠宰油等。
- (6)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本项目的融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 (7) **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8)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以及对乙方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省、县级政府。
- (9) **运营期**: 指自开始试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止的期间。
- (10) **项目建设**: 指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及其相关的设施、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 (11) **收运系统**: 指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建立、运营的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运输系统, 包括收集容器、收运车辆、收运方式和管理系统等。
- (12) **处理系统**: 指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建设、运营的固体废弃物预处理和厌氧发酵及其配套设施。
- (13) **中国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14) **初步完工**: 指建设工程已达到如下要求:
- (I) 已完成建设工程施工验收;
 - (II) 初步完工确认函已经颁发或被视为已经颁发。
- (15) **初步完工日**: 指甲方颁发建设工程初步完工确认函, 或被视为建设工程初步完工之日。
- (16) **建设合同**: 指由乙方和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关固体废弃物厂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合同。
- (17) **承包商**: 指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协议履行工程建设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 (18) **项目设施**: 指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生产车辆、围墙、绿化物等的合称, 包括所有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为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厂新增、更新重置的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车辆等。
- (19) **设备调试试运行日**: 指乙方工程建设初步完工后, 按照第 31.2 款的规定开始设备调试试运行日期。

- (20) **试运营日**: 指按照第 31.4 款约定的开始试运营的第一日, 或根据本协议规定视为开始试运营的当日。
- (21) **开始商业运营日**: 指按第 35 条 约定的开始商业运营的第一日, 或根据本协议规定视为开始商业运营的当日。
- (22) **谨慎运营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固体废弃物处理厂的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23)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 但第一个运营年应从项目开始试运营日开始, 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天结束。
- (24) **正常运营**: 指非计划内暂停、非计划外暂停和非不可抗力期间的运营期间。
- (25) **检验与维护手册**: 指乙方根据第 38.1 项编制的手册, 制定的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和维护方案, 包括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大中小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规定, 并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项目设施的更新重置计划。
- (26) **称重点**: 指乙方在固体废弃物处理厂设置的固体废弃物称重计量点。
- (27) **沼液**: 指固体废弃物在预处理和厌氧发酵过程和废弃油脂预处理过程所产生的废液。
- (28) **沼气**: 指固体废弃物在厌氧发酵过程产生的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综合性可燃气体。
- (29) **残渣**: 指固体废弃物处理经处理系统分离出来的残渣和高压挤压设备分离出来的残渣。
- (30) **工业粗油脂**: 指废弃油脂经本项目预处理后得到的油脂。
- (31) **环境污染**: 指澄迈县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对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的污染, 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32) **固废处置费**: 甲方按照中标价向乙方支付的的固体废弃物收集、运

输及处理费用。如政策变化，按新政策的指引执行。

- (33) **固废处置费单价**：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集、运输及处理每吨固体废弃物以人民币表示的处置费金额，该价格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定价和调价。
- (34)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十四章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 (35) **法律变更**：指生效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部委办或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海南省人民政府不时颁布、修订、修改、废止或变更解释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澄迈县人大或澄迈县政府在其经法定程序后及法律许可权限范围内作出的相关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 (b) 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要求发生变化；
 - (c)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
- (36)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 (37) **违约利率**：指本协议没有特别说明时，计算违约金时采用的利率，日利率按万分之三计。
- (38)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试运营日开始并至当月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39) **生效日**：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

第 2 条 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本协议中：

- (1) 本协议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2) “元”或“¥”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3) “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4)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5)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7) 所指的合同（或协议）是指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及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或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或更替；
- (8)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
- (9)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 (10)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11) 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协议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协议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各政策、法规、标准之间如有矛盾，以颁布时间最近的政策、法规、标准或甲方的要求为准；
- (12)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第三章 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 双方声明与承诺

3.1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本协议生效前：

- 3.1.1 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3.1.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 3.1.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 3.2.1 乙方是依照法律在澄迈县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乙方工商、税务及营业执照注册地等都在澄迈县境内。
- 3.2.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 3.2.3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 3.2.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2.5 乙方保证具备完整的组织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资格和经验，乙方具有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技术支持和经验来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3.2.6 乙方保证其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且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减少注册资本。

3.2.7 乙方保证，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营活动、运营管理所有实质性方面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甲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合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管；
- (2) 如发现甲方存在违约情况，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和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 (3) 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时，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 (4) 甲方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县域发展规划，对于服务范围有变更的权利；
- (5)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跟踪，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进度、执行的环保标准进行监督考核；在运营期内，对提供服务项目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监管的权利；
- (6) 受理、处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公众对社会资本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4.1.2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 (1) 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和其他支持，包括水、电和道路等配套设施等；
- (2) 委托相关单位协调乙方与澄迈县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进行项目未完成的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审核社会资本提出的项目政府补贴申请，同时由县财政部门等履行 PPP 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 (3) 在协议提前终止时，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与乙方进行对接，开展清算工作，并按 PPP 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如有）；
- (4) 按本方案规定保障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项目正常的运营；
- (5) 甲方及其雇员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书面材料，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保密，保证其知识产权不受侵犯。除了出于监管目的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 (6) 甲方（政府方）利用澄迈县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现有的组织架构，组建澄迈县神州生物燃气 PPP 示范项目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负责组织协调 PPP 项目的实施，制定出台相关措施和政策，指导乙方建立健全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运行机制，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予以帮助；
- (7) 甲方（政府方）编制并出台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制定有关法规为本项目收运处理城乡废弃物提供保障，划分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 (8) 针对餐厨废弃物收运环节：1) 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工作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2) 协助企业与餐饮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协议。3) 授予企业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许可证和处理服务许可证。4)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实施联合执法，认真查处不按规范排放餐厨废弃物、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长效管理。

4.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2.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独占性、排他性的享有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 (2) 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获得运营收益，获取固废处置费；
- (3)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甲方建议对可行性缺口金额等进行调整；
- (4) 经澄迈县政府同意后，可为本项目融资抵押、质押本项目的项目设施、运营收益权；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期间，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拒绝和抵制各种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
-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2.2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 (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稳定、安全、可靠地提供固废处理服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的责任和风险；
-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所有工程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4) 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实施竣工验收、决算等工作；承担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维修维护支出，并向施工方进行索赔；
- (5) 负责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因为非政府原因造成的总投资增加，应完全由乙方承担；除本方案约定的澄迈县政府对保底量进行保底之外，乙方应承担项目运营期所有成本超支风险；
- (6)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期应加强对建设承包人的监管和管理，

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 (7) 在运营期内，乙方每年度应向甲方提交其运营财务报告，包括营业额、营业成本、营业外收入等；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汇报固废处理情况及项目财务报告，主要包括：收运成本变化、收运数量统计、产品售价情况等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建议调整可行性缺口金额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含政府委托的单位）审核乙方经营成本；
- (8) 未经甲方批准或遇不可抗力，项目不能因自身原因长时间停止对外开放；
- (9) 乙方及其雇员、供货商和承包商对于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上市公司须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受本款约束；
- (10) 不因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而造成厂区地块（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厂区周边的干扰；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条 批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签署任何可能在特许经营期结束之后仍然有效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付款或出让权利的合同或承诺。变更和补充甲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已经批准的合同，必须获得甲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先书面批准。甲方对合同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的义务或责任。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

第 6 条 特许经营模式

项目实施方式为 PPP，即政府授予社会资本特许经营权，由社会资本采用 BOO(建设、拥有、运营)方式融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澄迈县神州生物燃气 PPP 示范项目。

第 7 条 授权范围

7.1 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

7.1.1 负责固体废弃物处理厂的融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重置，提供畜禽粪便、餐厨废弃物、城镇粪渣、作物秸秆和市政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7.1.2 因实施本项目而获得甲方支付的固废处置费。

7.2 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向任何机构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7.3 双方就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约定如下：

7.3.1 乙方在澄迈县行政区域有收运、处理、处置畜禽粪便、餐厨废弃物、城镇粪渣、作物秸秆和市政污泥的权利，处置数量超过本协议范围要求另行协商；

7.3.2 如乙方在本项目约定区域范围内各项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收运量，超过固体废弃物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且经澄迈县政府确定需新建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或经澄迈县政府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情况下，澄迈县政府或甲方届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协议特许经营权的区域范围。

7.3.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行使特许经营权，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特许经营期届满，甲方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产残值进行评估，项目残值部分由社会资本对政府进行全额补偿。

第 8 条 特许经营期限

8.1 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二十（20）年（不含建设期），自试运营之日起满二十（20）年止，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被延长。

8.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特许经营期将作相应延长：

8.2.1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试运营日延误；

8.2.2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

8.2.3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试运营日延长。

第 9 条 特许经营权的处置限制

在特许经营期内，除非依据本协议第 18 条 之约定用于融资之目的，经澄迈县政府书面同意并获有权审批机构的审批，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出租、质押、抵押等方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资产相关权益。

第 10 条 固定资产产权归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项目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收运系统相关的项目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处置收运系统相关的项目设施需经甲方同意（对设施正常的维护除外）。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甲方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资产残值进行评估，项目残值部分由社会资本对政府进行全额补偿。

第 11 条 股权变更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经营业务范围及股权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章 前期工作及费用

第 12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

- 12.1 项目立项批复；
- 12.2 项目的规划方案；
- 12.3 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批复等；
- 12.4 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建设所需用电、用水、道路，临时用电、临时进场道路均至规划红线处或建（构）筑物的接口处；
- 12.5 项目工程勘察；
- 12.6 项目初步设计；
- 12.7 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及施工图清单造价；
- 12.8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工作。

第 13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项目的前期工作分工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

第 14 条 前期工作费用

- 14.1 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包括开展第 12 条 规定范围工作时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具体金额由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确定。
- 14.2 项目所有前期工作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 15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15.1 政府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本项目前期工作。
- 15.2 乙方向政府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在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政府方给予（仅限于政府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或尽力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批准（含

未完成的审批和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加快批准程序。

第六章 项目融资

第 16 条 本项目投资

16.1 项目估算总投资3180.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51.66万元，建设期利息83.49万元，流动资金145.50万元。

16.2 本项目的更新重置投资全部由乙方承担。

16.3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38 条、第 39 条 的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改造及追加投资。

第 17 条 乙方的融资责任

17.1 乙方对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固体废弃物处理厂设施所需资金的获得负全部的责任。

17.2 建设期内，乙方应确保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乙方承担总投资的20%。

17.3 乙方融资的综合财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即甲方按照投标当期央行公布的中长期贷款利率（4.9%）上浮30%确认乙方的财务成本，并计入项目成本。

第 18 条 乙方融资担保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及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贷款人可以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行使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权益。

第 19 条 融资文件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下述条款包含在融资文件中：

19.1 由贷款人向甲方作出的有约束力并可由甲方得以合法执行的承诺，即只要本协议有效，并且只要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没有持续，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干扰、影响或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19.2 贷款人有约束力的承诺：

- 19.2.1 关于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违约情况以书面通知甲方；
- 19.2.2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该违约的权利；
- 19.2.3 在上述纠正期间内不行使贷款人可以行使的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第 20 条 资金账户

- 20.1 乙方应将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资本金和融资资金放在为本项目专门设立的专用资金账户中，用于项目建设，甲方有权对此账户进行监管。

第七章 履约担保

第 21 条 建设期履约保函

21.1 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双方都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融资、建设的义务。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

21.2 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第21.1项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乙方需要更替建设期履约保函以延续履约保证义务，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21.1项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建设期履约保函至根据第21.3项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21.3 运营期履约保函提交后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如此前因非乙方原因引起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后十五（15）日内退还。

第 22 条 运营期履约保函

22.1 本项目开始试运营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双方都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服务义务。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

22.2 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运营期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第22.1项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乙方需要更替运营期履约保函以延续履约保证义务，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22.1项规定的数

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运营期履约保函至根据第22.3项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22.3运营期届满后七（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运营期履约保函；如此前因非乙方原因引起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运营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后十五（15）日内退还。

第八章 项目建设

第 23 条 土地使用

23.1 土地使用权

23.1.1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偿使用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建设用地，甲方应进行协调处理，土地使用费用计入总投资。

23.1.2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建设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任何目的，或以转让、出租、抵质押等方式处置本项目土地使用权。

23.2 土地使用权的延长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土地使用期限相应延长。

第 24 条 建设内容

2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厂总处理规模141t/d，其中畜禽粪便86.5t/d，餐厨废弃物20t/d，作物秸秆20t/d，城镇粪渣10t/d，市政污泥4.5t/d。

24.2 固体废弃物处理厂的处理系统的建设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公共工程的建设，以及相关处理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

第 25 条 处理工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选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技术工艺，废弃油脂预处理为由卸料、加温、缓冲储存、固液分离、油水分离等部分组成物理过程预处理工艺。乙方应按此工艺路线，组织项目设计和施工。

第 26 条 建设管理

26.1 乙方应协助甲方编制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环评报告、水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完成项目立项核准工作。

- 26.2 乙方作为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的工程招标、施工管理等具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负全部责任。
- 26.3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施工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等依法进行招标，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 26.4 乙方应负责勘察、设计、监理等内容的招标工作，若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完成上述全部或部分招标工作，乙方应对招标结果予以确认，并直接采用相关中标单位，相应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 26.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立项，甲方应承担乙方因立项失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 27 条 设计要求

- 27.1 乙方应组织本项目设计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等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 27.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将设计文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的设计文件方可采用。
- 27.3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28 条 设计变更

- 28.1 本项目建设期内，甲乙双方可按本款约定对本项目设计文件进行变更。设计变更分为两种：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除重大变更外的其它任何变更均为一般变更。重大变更应满足包括：
- 28.1.1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设备系统出现下列状况且该变更的工程预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1) 系统构成或系统设备设施总体布置方案的变更；
- (2) 系统主要设计原则或设计要求的变更；
- (3) 系统主要设计功能的变更。

28.1.2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土建及装修工程出现下列状况且该变更的工程预算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 (1) 所有构筑物的平面布置的变更；
- (2) 所有构筑物的标高的变更；
- (3) 所有构筑物设计结构形式的变更。

28.1.3不降低已经审批的设计文件所确定的本项目建设标准；且不致第31.4款约定的试运营日延后。

28.2 本项目建设期内，若乙方提出对初步设计实施重大变更，则由乙方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文件并抄送甲方，设计变更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后，方可据此变更施工图设计。该等情况下设计变更导致本项目建设、运营风险增加及成本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28.3 本项目建设期内，在不降低已经审批的设计文件所确定的本项目建设标准、不致第31.4款约定的试运营日延后，且不超过本项目已批复的概算资金的前提下，乙方可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出并实施一般变更，乙方应就该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果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提出的一般变更需要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则在实施该等一般变更之前，乙方还应获得该等批准或备案。

28.4 本项目建设期内，若甲方提出对初步设计实施重大变更，乙方应在该变更技术可行的条件下接受上述变更要求、完成设计变更文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文件并抄送甲方，设计变更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备案后，乙方据此变更施工图设计。该等情况下设计变更所导致本项目建设、运营风险增加及成本增加，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

第 29 条 设计对第三方的赔偿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过程中涉及侵犯专利权、著作权或因设计而产生的任何索赔、费用或损害承担责任，除非上述情形是由甲方行为造成的。

第 30 条 建设施工

30.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中国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经审批的设计文件，负责本项目建设工程，并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乙方的建设义务包括：

30.1.1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初步完工日或之前完工；

30.1.2 在施工过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30.1.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七（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30.1.4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第30.10款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30.2 甲方的主要义务

30.2.1 给予乙方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协助乙方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0.2.2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0.2.3 确保乙方取得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要求的进入项目设施场地的地上通行权；

30.2.4 协调有关部门，将本项目建设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与乙方约定的地点；

30.2.5 提供甲方已经持有、为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的项目前期的资料、文件和记录。

30.3 施工组织设计

30.3.1 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所规定的环保标准，采取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30.3.2 乙方应要求承包商提交经工程监理方审定的现场施工组织计划。该施工组织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进度表、关键路线图、人员组织、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的配备情况等。同时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计划报甲方备案。

30.4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30.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5.1 在项目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交建设主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监理单位在确认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理审查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查，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30.5.2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乙方对该等检查应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30.6 进度管理

30.6.1 进度报告

建设期间，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地说明

进度情况和对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若发生进度延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30.6.2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 (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b)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e)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发生的任何直接费用。
- (2)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30.6.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进度计划中的建设进度将延长或修改：

- (1) 就乙方而言，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2) 就甲方而言，出现不可抗力事件；
-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固体废弃物处理厂场地内发现有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等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研究价值的物品，同时乙方已经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
- (4)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 (5) 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30.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0.7.1 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1)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第三方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协助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变更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建议和意见；
 - (b) 对乙方的工程招标、监理招标和设备采购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c) 选派合格的现场代表进行现场监管，对工程质量、安全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 (d) 项目建设完成后参加设备调试运行，提出建议，并对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
 - (e) 严格按照乙方的竞投文件监督、审核乙方在建设过程中的造价，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审计和监督。
- (2) 如果甲方的检查发现工程建设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警告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补救、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因此停工造成的损失和工程延期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监督检查合理要求的协助。

30.7.2 有关检查的资料

- (1) 乙方应当提供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2)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 73 条 的保密规定。

30.8 工程不合格

30.8.1 甲方有权在工程初步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责成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但是，此等要求应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评定认为甲方要求合理的，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评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30.8.2 在出现第30.8.1项所述情形下，若第三方机构评定为甲方要求合理，则乙方在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同时，应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负责；若第三方机构评定为甲方要求不合理，则乙方无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由甲方负责。

30.9 不可免除

30.9.1 甲方未监督、检验或要求整改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30.9.2 尽管有上述第30.9.1款的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应尽其最大努力将该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30.10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编制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日后六（6）个月内将下述资料提交给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30.10.1 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纪录；

30.10.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30.10.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第 31 条 验收和完工

31.1 初步完工

31.1.1 初步完工验收

(1) 乙方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具备设备调试运行的条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上

述申请之后的十（10）日内按照本协议和中国法律对乙方所有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应派代表全程参与验收过程。

- （2）在工程初步完工验收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结果。如果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协议或中国法律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陈述不合格的理由和改进要求。

31.1.2 不合格的处理

- （1）如果工程验收不合格，并且甲方按第 31.1.1（2）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再次申请验收。
- （2）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31.1.3 初步完工确认

如果按第31.1.1款进行工程验收后，确认工程项目设施符合本协议和中国法律的要求，则甲方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项目初步完工，签发初步完工确认函。若甲方在初步完工验收后十（10）日内未发出不合格通知，则视为工程初步完工。

31.2 设备调试运行

31.2.1 项目开始试运行的程序

在初步完工确认后，乙方应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设备调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设备调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设备调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行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31.2.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设备调试运行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设备调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设备调试运行。

31.2.3 设备调试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设备调试试运行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设备调试试运行的详细程序及结果。甲方应在收到该等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接受设备调试试运行的结果。

31.2.4 设备调试试运行的运营方案、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应当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附件6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

31.2.5 设备调试试运行期限不得超过六（6）个月。

31.2.6 设备调试试运行期间的固废处置费计入项目成本，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1.3 工程竣工验收

31.3.1 设备调试试运行期间，如果设备调试试运行的所有参数均已达到本协议以及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关于工程申请竣工验收的书面报告，并附上参数达标的书面证明。

31.3.2 甲方在收到第31.3.1项规定的书面报告后十五（15）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

31.3.3 若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工程的竣工验收，乙方应再次申请验收并承担再次验收的相关费用与支出。

31.3.4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完成各主管部门单项验收和综合验收备案。

31.3.5 如果自本协议第31.4款规定的试运营日起两（2）年内，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1.4 试运营

31.4.1 设备调试试运行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试运营的申请。

31.4.2 甲方自收到第31.4.1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如果同意，则书面通知当日

为本项目试运营日；如果不同意，甲方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若甲方未发出此等通知，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之日后第八（8）个工作日即为本项目试运营日。

31.4.3 自试运营之日起，甲方应按照第49.1款之规定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固废处置费。

31.5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验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出具完工确认函的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在项目设计或建设方面的缺陷或延误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 32 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32.1 甲方导致的延误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完工时间延误，甲方应当准予本项目建设的完工时间延期。如该延误情况导致本项目开始试运营日延误，则应按第 8 条 之约定对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做延长处理。

32.2 乙方导致的设备调试试运行日和试运营日延误

32.2.1 除第30.6.3（3）项所述情况，任何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乙方未能：

- （1）在预定开始设备调试试运行日开始设备调试试运行；
- （2）在开始设备调试试运行后六（6）个月内达到试运营条件。

则视为乙方导致的设备调试试运行和试运营日延误。乙方应就任何此等延误向甲方支付第60.1款规定违约金。

32.3 放弃

32.3.1 除第30.6.3（3）款外的任何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未能在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开工许可证、征地拆迁完工后九十（90）日内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

(3) 未能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六十(6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32.3.2 如果乙方与甲方因第30.6.3(1)、(2)款,且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放弃后乙方按照第68.1.3款的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32.3.3 如果乙方与甲方因第30.6.3(4)款,且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放弃后乙方按照第68.1.2款规定获得相应补偿。

第九章 固体废弃物收运和处置

第 33 条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及运输

33.1 固体废弃物的收运系统

- 33.1.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建立畜禽粪便、餐厨废弃物、作物秸秆、城镇粪渣及市政污泥的智能收运系统。
- 33.1.2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运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 33.1.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本项目设备调试试运行日前获得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 33.1.4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与协助下，与各项固废产生单位签署《收运处理服务协议》。
- 33.1.5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和协助下，针对各项固体废弃物收集进行各种宣传教育工作。
- 33.1.6 乙方应根据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量，配备相应数量的收运容器或其它装置，收运容器的设计应密闭性好并与运输车辆自动装运装置相匹配。
- 33.1.7 收运人员须严格遵守收运作业时间，持证上岗，规范作业。

33.2 固体废弃物的运输

- 33.2.1 乙方应配置符合澄迈县实际情况的密闭型车辆，在任何路面上行驶时不得有滴漏现象。运输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 33.2.2 运输车辆的配置数量和规格型号应当符合澄迈县实际情况，车身按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统一标识。

33.3 固体废弃物的计量

- 33.3.1 乙方应在固体废弃物处理厂按照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文件的要求设置称重点。称重点应设置符合计量标准的、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地磅，并使其保持准确计量的状态。

- 33.3.2 乙方应在称重点采用双向称重计量方法，即车辆进出称重点均应称重，以进厂车辆总重与出厂车辆空重之差作为固体废弃物的计量结果。
- 33.3.3 甲方应对计量进行监督，并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确认。甲方有权提出对地磅等计量设施进行检测的要求。
- 33.3.4 乙方收集的每一车固体废弃物，应在称重点由乙方代表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由乙方以书面形式记录。每月汇总计量记录，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甲方可随时在称重点进行监督，原则上甲方的监督不应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 33.3.5 乙方应保证收集的每一车餐厨废弃物的含水率不高于80%，畜禽粪便的含水率不高于85%。

第 34 条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34.1 产品标准

34.1.1 天然气质量及产量

固体废弃物经过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后产生沼气，经过净化提纯后得到的生物质燃气应满足如下标准：

参数	单位	要求
CH ₄	%	>95%
CO ₂	%	<3%
H ₂ S	mg/m ³	<50
总硫	mg/m ³	<400

34.1.2 工业粗油脂

乙方应保证废弃油脂经本项目处理后得到的工业粗油脂，销售给合法的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企业。

34.2 环保要求

34.2.1 沼渣

厌氧反应器的沼渣沼液流入沼渣沼液脱水区，先进入固液分离机进行机械式粗分离，分离出来的沼渣可以直接还田，也可以进一步深处理后加工成有机肥。

34.2.2 残渣

残渣为处理餐厨废弃物、城镇粪渣等产生的废渣，产生量较小，将单独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残渣处置成本已计入固废处置费，由社会资本承担。

34.2.3 沼液和污水

沼液一部分回流到发酵罐，一部分可以直接还田，也可以加絮凝剂，经过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然后经过超滤及反渗透后得到高浓度有机液态肥。

餐厨废弃物及城镇粪渣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在通过厂区提升泵末端的流量计计量后，应送入渗沥液处理厂进行处理，相关处置成本已计入固废处置费。进入园区渗沥液处理厂的沼液应满足如下要求：

参数	单位	要求
COD	mg/L	<30000
BOD	mg/L	<15000
SS	mg/L	<3000
氨氮	mg/L	<3000
pH		6~8

34.2.4 臭气控制

项目设施应配置通风除臭系统，车间内恶臭气体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气体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

34.2.5 噪声控制

对噪声大的设备应采取隔声、吸声、降噪等措施。作业区的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规定。

第十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35 条 开始商业运营

35.1 项目商业运营的程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次日或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视为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

35.2 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甲方应按第49.1款之规定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固废处置费。

第 36 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

36.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营。

36.2 乙方在项目运营时除了满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外，还应该接受澄迈县政府各部门监督及甲方绩效考核。

36.3 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第 37 条 处理能力的增减

37.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的稳定。

37.2 本项目自试运营日起的十（10）年为达产过渡期。达产过渡期内，甲方设置最低保底量以保证乙方的正常运作。各年保底量汇总详见下表，各项保底分开核算，因为非社会资本原因导致固废收运达不到下表年保底量的情况，政府按保底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若当年收运量过低，远低于上表年保底量，如某一项实际年收运处置量低于上表该项年保底量的50%，政府不再对该项进行保底，按照当年实际收运处置量进行补贴。

年份（经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第十年	备注
运营负荷	40%	50%	60%	70%	第十年

年份（经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第十年	备注
餐厨废弃物（城镇）	2920	3650	4380	5110	之后不再进行 保底
城镇粪渣	1460	1825	2190	2555	
畜禽粪便	12629	15786	18944	22101	
作物秸秆	2920	3650	4380	5110	
市政污泥	657	821	986	1150	

37.3 若由于项目设施的故障或事故等原因，造成项目设施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甲方需寻求其他途径处理固体废弃物，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第60.6.1款执行。

第 38 条 项目设施的维护

38.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检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重置计划。手册应报甲方审查，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获得甲方确认后实施。

38.2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38.3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设备维护、更新重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8.4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38.5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38.5.1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38.5.2 使用的化学药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 39 条 项目设施的更新重置

39.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的使用情况编制更新重置计划，并在更新重置发生前至少二十（20）日书面向甲方申报拟采购设施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

等情况，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实施。

39.2 更新重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40 条 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查，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获得甲方批准后实施。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第 41 条 暂停服务

41.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41.1.1 乙方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需要进行项目设施重大维修或更新而暂停项目设施的运行时，应提前一（1）个月向甲方报告，说明需要暂时停止提供固废处置服务时间、期限，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一（1）个星期前书面确认，否则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除非乙方的申请存在弄虚作假事由，应批准乙方实施计划内暂停维修。

41.1.2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乙方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八（18）日。

41.1.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降低当月固废处理能力。

41.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41.2.1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预计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

41.2.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七十二（72）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41.2.3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一章 项目监管

第 42 条 监管原则

甲方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海南省、澄迈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澄迈县有关考核办法、垃圾处理行业的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所有生效文件执行。

第 43 条 项目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 43.1** 甲方应监督并协助乙方对各项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并依法与环保、卫生、工商、城管等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制定监督检查和处罚机制，对影响、阻碍乙方固体废弃物正常收运作业的单位或个人或非法收运行为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范围内进行严厉打击。
- 43.2** 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如果乙方的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乙方应在接到整改意见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详细回复甲方的整改意见，包括提供必要的补救措施及其日程安排或解释。
- 43.3**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委派人员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43.4** 乙方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按中国法律和合理的商业标准及惯例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按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惯例和中国法律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并经有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审核；
- 43.5**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中国法律和本协议，可能不定时地合理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财务状况、项目运营及其它资料。
- 43.6** 乙方应于每年12月1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项目建设维护更新计划。

- 43.7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月度运营报告，说明上月每日的实际固废处理量和设施运行情况。乙方在固体废物收运过程中需做好收运记录，载明收运对象、收运日期、收运量等信息，方便甲方进行固废处理量汇总监管。乙方在天然气销售过程中需做好收运合同及资金往来记录、存档，方便甲方通过当年天然气销售量核对固废处理量。甲方可随时对以上数据进行查证、监管，正常情况下每年查证次数不得多于两次。
- 43.8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每次在支付固废处置费之前进行绩效考核打分，考核指标参考附件8。绩效考核得分85分以上，固废处置费100%支付，低于85分则每分扣减3%当年应付固废处置费，至多减付至70%。

第 44 条 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服务的监管

- 44.1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实行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加强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和故障抢修等情况的监督，提高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 44.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质量问题、长时间停电造成的停运、重大安全事故等事故制订应急预案，并报批后实施。当出现上述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应急处理预案的规定执行。
- 44.3 如乙方自行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应于作业前五（5）个工作日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报至甲方，并提供作业资质及参与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作业资质证书等一切能够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的证明及材料报至甲方，待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 45 条 临时接管

- 45.1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特许权的、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乙方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乙方被依法注销、关停的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时，为确保公众利益，

甲方可临时接管本项目。当乙方运营能力恢复后，可由乙方继续运营。若上述事件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按本协议有关提前终止的规定执行。

- 45.2** 甲方做出临时接管的决定时，须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组建临时接管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45.3** 乙方应服从临时接管小组的调度，乙方应指派场内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分管负责人各一名，以配合接管小组的正常工作。
- 45.4** 甲方应对临时接管小组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如果临时接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临时接管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
- 45.5**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时接管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46 条 中期评估

- 46.1**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有关专家合理要求的资料。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 46.2** 如果经中期评估发现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及其他不合理情况，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1）年。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章 固废处置费

第 47 条 固废处置费单价

47.1 本项目畜禽粪便固废处置费初始单价为145.62元/吨、餐厨废弃物固废处置费初始单价为302.85元/吨、作物秸秆固废处置费初始单价为209.52元/吨、城镇粪渣固废处置费初始单价为173.88元/吨、市政污泥固废处置费初始单价为72.80元/吨。初始单价适用于试运营开始后三年期间。

47.2 如处置费单价按第 48 条 进行了调整，则处置费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

第 48 条 固废处置费单价的调整

48.1 固废处置费单价的调整方式和原则

固废处置费单价根据服务期内的通货膨胀情况及生产者物价指数（澄迈县公布的当期CPI数值及PPI数值）调整。以三（3）年为周期，进行定期调价。调价公式为：

$$P_{3n+1} = P_{3n-2} \times [0.5(CPI_{3n-2} + PPI_{3n-2}) \times 0.5(CPI_{3n-1} + PPI_{3n-1}) \times 0.5(CPI_{3n} + PPI_{3n})] (n=1, 2, 3, 4, 5, 6)$$

其中：

n 为已调价次数加 1，为 1 到 6 的整数；

P_1 为初始单价；

P_{3n+1} 为项目调整后的第 3n+1 个财务年度固废处置费单价；

CPI_{3n} 为项目第 3n+1 个财务年度由澄迈县统计局公布的第 3n 个年度的澄迈县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去年同期为 100%）；

PPI_{3n} 为项目第 3n+1 个财务年度由澄迈县统计局公布的澄迈县第 3n 个年度的生产者价格指数（去年同期为 100%）。

48.2 调价程序

每一调价周期结束之前的三（3）个月内，由乙方根据调价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处置费单价，并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10）个工作

日内核实，三十（30）日内报澄迈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调价方案经澄迈县政府最终审议通过后实施。

48.3 其它调价

若乙方天然气批发价年均价（含政府单价补贴）变化幅度超过30%，固废处置费单价需由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测定。

第 49 条 固废处置费的结算与支付

49.1 试运营和商业运营期间的固废处置费

试运营和商业运营期间的固废处置费，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即：

固废处置费（元）=固废处置费单价（元/吨）×实际固废处理量

49.2 达产过渡期（其规定见37.2款）内的固废处置费

达产过渡期内，甲方除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并支付固废处置费外，还应给予基本处理量保证。即：

49.2.1 当年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理量不低于各项保底量时：

固废处置费（元）=固废处置费单价（元/吨）×实际固废处理量

49.2.2 当年固废处理量低于年保底处理量时，甲方除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并支付固废处置费外，还应按照49.5.2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年度保底量补贴。

49.2.3 如某一项实际年收运处置量低于年保底量的50%，政府不再对该项进行保底，按照该项当年实际收运处置量进行支付，即该项年度保底量补贴为0。

49.3 甲方履行支付义务的前提条件

甲方首次支付固废处置费的前提条件为已经收到或放弃要求下述文件或认可乙方提供的其他替代文件：

49.3.1 根据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保险的证明的副本，证明所有保险单据及保险批单已完全有效且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49.3.2 证明乙方根据本协议已签订运营和维护固体废弃物处理厂所必需的材料、消耗品和零部件供应的所有主要合同的书面证明；

49.3.3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完成固体废弃物处理厂计量系统并通过验收的书面证明。

但如果乙方未能取得上述文件是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不能以此作为拒绝支付固废处置费的理由。

49.4 前提条件的满足

当一方认为第49.3款规定的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放弃之时，应向另一方出具书面通知。

49.5 固废处置费的支付

49.5.1 固废处置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每季度结算并支付，支付月份定为1月、4月、7月和10月四个月份，1月同时进行上一年年度核算。

49.5.2 年度核算和支付

运营期前十年，当年固废处理量等于或高于年保底处理量时，当年固废处理量低于年保底量50%时，年度保底量补贴为零。当年固废处理量低于年保底处理量并高于年保底量的50%时，按年保底处理量核算年度保底量补贴。即：

年度保底量补贴 = (保底处理量 - 实际年固废处理量) × 固废处置费单价。

以上核算及支付方法为每项固体废弃物分开核算，分别核算后再进行汇总，相互之间不影响。

年度保底量补贴由乙方于次年的1月15日前核算完成并形成核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于接到此审核报告后的20日内审核完成，并于3月底前予以支付无争议的补贴金额。

49.6 乙方计算的责任

乙方应负责准确地按照固废处置费单价、处理量和结算公式，按第49条的公式计算固废处置费，并应在交付给甲方的相应的结算清单中清楚地说明其计

算方法。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提供使甲方能够核实计算的所有支持记录和资料。

49.7 固废处置费结算前调整

49.7.1 按照第49.6款计算的固废处置费，参考第43.8款进行折算

49.7.2 因乙方曾接受省级以上财政扶持拨款，每季度支付固废处置费应在第49.7.1项基础上抵减 20.29 万元。

49.8 开具结算清单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计算季度应计固废处置费、准备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列明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并提交给甲方。开具结算清单应考虑根据实际处理量、根据第 48 条 对固废处置费单价所作的调整、第49.7款对固废处置费总额进行的调整和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49.9 付款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第49.7款提交的结算清单后二十（20）日内签字确认并将结算清单其中一联返还乙方，并核算和支付该结算清单列明的并且甲方无异议的金额。

49.10 付款程序

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支付到收款方确定的在澄迈县开立的银行账户内。收款方自行承担本方的银行手续费，收款方应告知另一方汇入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包括该银行账户的检索号码、银行账号和账户户头等。应支付款项的日期若在非工作日，则应在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49.11 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如果一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给另一方的任何款项到应支付的日期后仍未支付，收款方可以书面方式向付款方提出催告付款通知，自催告付款通知之日起直至收款方收到该款项之日（不包括收款日）为止计算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按照违约利率（日万分之一）计算支付违约金。

49.12 有争议的金额

- 49.12.1 当对任何发票/结算清单金额或其它要求付款的通知中列明的金额发生争议时，对该笔款额有争议的一方须在应付款日之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争议的性质和金额，同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对争议部分的金额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按照第 71 条 的规定解决。
- 49.12.2 一方对提交的发票/结算清单的任何或部分金额有争议，且随后根据第十七章的争议解决条款确认任何未付款项应该支付，则付款方应支付该未付款项加利息，利息应按照违约利率（日万分之三）自应支付之日（包括该日）至实际支付日（不包括该日）止，以该未付款项为基数计算。
- 49.12.3 如果结算清单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或异议，且随后根据第十七章争议解决条款商定或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收款方应全额退还不当支付部分。

49.13 税费和发票

- 49.13.1 乙方应支付根据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征收的税费。
- 49.13.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按照月度结算清单支付的款项后三（3）日内，根据实际收到的款额向甲方或其委托的支付机构开具法定的票据。

49.14 人民币支付

本协议中的任何支付均应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十三章 保险

第 50 条 原则

- 50.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自费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上述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的保险和运营维护期的保险。

- 50.2 如果乙方不购买并维持本协议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按合理价格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从固废处置费中提取相应的保险费金额。
- 50.3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财产一切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应用于对承保财产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方责任险的赔偿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
- 50.4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完全自费购买和保持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保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投保金额可随时变化。

第 51 条 保险范围及种类

乙方所投险种应当覆盖以下要求，具体以中标文件为准。

51.1 建设期间投保险种

51.1.1 运输保险

5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51.1.3 第三者责任险

51.2 运营期间投保险种

51.2.1 财产一切险

51.2.2 机器故障停运险

51.2.3 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 52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不能克服、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52.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52.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52.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52.4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52.5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2.6 由于非甲方、乙方或双方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固体废弃物运输中断；
- 52.7 法律变更。

第 53 条 免于履行

- 53.1 当签署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53.2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 5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 54 条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54.1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54.1.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协议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54.1.2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54.1.3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给对方造成的损害。

54.2 将其根据第54.1.2和（3）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其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5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 55 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5.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并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55.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设施严重毁损，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项目设施被保险公司宣告为全损，则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没有义务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

第 56 条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56.1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54 条 的通知程序，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包括进度日期的任何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5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按第 54 条 规定的程序通知对方和/或未提交适当的证据，则该方应向对方支付因其未通知或未提交证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章 违约与赔偿

第 57 条 违约赔偿的一般规定

57.1 赔偿

以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为条件，每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全部或部分遵守本协议而使其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57.2 减轻损失的措施

57.2.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57.2.2 受侵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试图减轻和减少上述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57.3 部分由于受侵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应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57.4 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均不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后果责任或其他原因，严重不当行为除外。

第 58 条 违约行为认定

项目经营期内，一方出现违约情形（不足以触发提前终止），则违约方有责任及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的认定以监理的意见为准，项目竣工验收质量以验收结果为准。

第 59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 59.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59.2 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处罚、取消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证明属甲方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及时恢复其特许经营权，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 59.3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特许经营者支付固废处置费（含运营期前十年甲方应支付的年度保底量补贴），须就该等处置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违约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一，利息从乙方第一次催告付款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 59.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约定计划开工或投入商业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

第 60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60.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 60.1.1 乙方应保证其投资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并按规定的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若是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日期开工，开工日期每延迟一个月按建设期履约保函的1%金额处以罚款；如果开工日期延误超过六个月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 60.1.2 若工程项目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始试运营，工期延误在一（1）年之内的，每延迟一（1）日对乙方罚款1万；如果工期延误超过一（1）年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 60.1.3 若自试运营之日起，乙方在一（1）年之内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60.1.4 工程项目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投入试运营，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不予顺延，在此期间乙方损失自负。

60.1.5 为获取上述预定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可以通过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方式收取罚款。

60.1.6 甲方获得第60.1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 62 条 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60.2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60.2.1 如果发生第32.3.1款规定的情况，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60.2.2 甲方获得第60.2.1款规定的预定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第 62 条 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60.3 乙方违反运营规范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理固体废弃物中掺入其它垃圾或物品或含水率超标等，甲方将不支付当月的处置费及相应扣减年度保底量补贴。

60.4 乙方正常运营时服务不合要求的违约金

60.4.1 乙方生产的生物天然气质量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时，甲方按该批不合格天然气市场售价的10%收取违约金，由此给天然气使用单位和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承担。

60.4.2 本项目产生的除沼渣肥、沼液肥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臭气、噪声等）处置达不到本协议规定标准时，违约金为当月应计固废处置费的5%。

60.5 造成重大事故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视事故

情节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壹拾万元（¥100,000）人民币。以上甲方的处罚不免除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乙方的有关处罚责任。

60.6 降低处理能力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60.6.1 开始试运营后，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设计的日处理量要求处理各项固体废弃物，导致甲方需采用其它方式处理畜禽粪便、餐厨废弃物、作物秸秆、城镇粪渣及市政污泥，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支付该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60.6.2 开始试运营后，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停产且造成任何连续六（6）个运营月的实际处理能力低于设计处理能力（达产期除外），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 因乙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

60.7 计划外暂停的违约金

乙方因计划外暂停服务不能处理固体废弃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直接费用、损害。

60.8 其他约定

60.8.1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开始日的当月日均固废处置费的10%。

60.8.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不包括维护项目正常生产而更新重置项目设施的行为），在甲方认为可继续履行协议且并未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停止出租、转让、质押等处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的行为，对已经出租、转让、质押等处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应立即予以撤销或追回。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违约行为开始日的当月应计固废处置费的二（2）倍计算。

60.9 凡违约金采取由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固废处置费中扣除的方式支付的，若当月的固废处置费不足，则从下月应支付的处置费中扣除。

第十六章 终止与补偿

第 61 条 终止事件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 61.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
- 61.2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达成协议；
- 61.3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 61.4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 61.5 因第 62 条、第 63 条约定的一方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
- 6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第 62 条 导致终止的乙方违约事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期限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62.1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使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
- 62.2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依法取消或不再有效；
- 62.3 乙方的注册资本被抽逃或挪用；
- 62.4 乙方放弃项目；
- 62.5 资不抵债或被清算；
- 6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质押、抵押、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
- 62.7 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62.8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经济担保的；
- 62.9 擅自停业、歇业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62.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连续三十（30）日中止对项目的运营；
- 62.11 受限于56.2款，在任何不可抗力的后果结束后九十（90）日内未能恢复运营，且未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通知；
- 6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超过六（6）个月，或开始试运营日期被延误超过六（6）个月；
- 62.13 乙方自试运营之日起一（1）年内，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还可以按本协议第 60 条 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 63 条 导致终止的甲方违约事件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63.1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 63.2 擅自撤销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或将该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 63.3 累计拖欠乙方十八（18）个月固废处置费，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 63.4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 乙方行使上述权力时，还可以按本协议第 58 条 的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 64 条 终止意向通知

- 64.1 按照第 62 条 或第 63 条 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协商期最长不超过六十（60）日。
- 64.2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计划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第 65 条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65.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65.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第 66 条 终止后的责任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终止日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67 条 补救累计

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计的，且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或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第 68 条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68.1 提前终止后补偿

68.1.1 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补偿额=0

68.1.2 甲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补偿额=A+B

68.1.3 受限于56.2款，不可抗力第52.1、52.2、52.3、52.4、52.5、52.6款导致提前终止：补偿额 = $(A - C) * 50\%$

68.1.4 不可抗力第52.7款导致提前终止：补偿额 = $A - C$

其中：

A. 为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日的经审计后的乙方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下，账面值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的账面净值。

B. 为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净预期利润的现值：

(i) 提前终止日起后三（3）个运营年；

(ii) 特许经营期的剩余期间。

C. 为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协议中“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

第 69 条 运营协调委员会

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双方应各委派两名代表组成运营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同意。

第 70 条 协商机制

运营协调委员会负责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解决有关项目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的争议，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70.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70.2 讨论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应采取的措施及步骤；

70.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70.4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若双方在本协议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运营协调委员会应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第 71 条 的规定。

第 71 条 诉讼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未能按上述第 70 条 规定解决，则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 72 条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判决作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十八章 合同其他约定

第 73 条 合同生效

- 73.1 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日期，并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30）日内报澄迈县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73.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73.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 73.4 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 73.5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 74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74.1 合同的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74.1.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 74.1.2 成交通知书；
- 74.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74.1.4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投标承诺书；
- 74.1.5 项目实施方案；
- 74.1.6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74.1.7 政府方提供的图纸及设计文件变更；
- 74.1.8 甲、乙两方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74.1.9 甲、乙两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4.2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

74.1 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第 74.1 款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甲、乙两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 75 条 合同的变更及修订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第 76 条 合同转让

76.1 甲方的转让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的甲方主体资格变化，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继承者承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

76.2 乙方的转让

76.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76.2.2 乙方如需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须向甲方报送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受让方情况、实施条件和细节等全部信息。该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77 条 保密

77.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

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三（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或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除外；

77.2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77.2.1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77.2.2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77.2.3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77.2.4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77.2.5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 78 条 通知的送达

78.1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信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78.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78.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78.3.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78.3.2 用信函、速递发出的通知，应以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78.3.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78.4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甲乙双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所有各方：

甲方：

名称：澄迈县农业局

通讯地址：澄迈县金马镇金马二横路

收件人：黄娜

传真：0898-67623408

乙方：

名称：海南澄迈神州车用沼气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富音南路车用沼气工厂

收件人：刘学忠

传真：0898-31633360

第 79 条 可分割性

79.1 本协议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79.2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79.2.1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79.2.2 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80 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手续之用。

第 81 条 附件

本协议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澄迈县政府授权文件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固体废弃物收运协议（以餐厨废弃物为例）

附件 4：建设期/运营期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 5：招标文件（见另册）

附件 6：投标文件（见另册）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附件 8：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澄迈县签署本协议，以兹证明。

签署本协议：

甲方：澄迈县农业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海南澄迈神州车用沼气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澄迈县政府授权文件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协议（以餐厨废弃物为例）**澄迈县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收运（处理）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处理地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处理甲方产生的餐厨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澄迈县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商定收运、处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 餐厨废弃物产出量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在运输单据上签字认可；
2. 应妥善安置管理好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保证环境卫生整洁；
3.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只能由乙方收运和处理，不能交给第三方；
4. 餐厨废弃物应进行单独存放和收集，便于乙方收运，不得向餐厨废弃物中掺入生活垃圾以及其他杂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 负责上门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__次；

2. 应做好收运记录，如实填写收运单据；
3. 为甲方配备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应与收运车辆配套和便于计量；
4. 负责维护在甲方处安装的前端处理设备；
5. 应按时、保质、保量作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工作，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6. 严格将餐厨废弃物送至指定的地点处置；
7. 乙方收运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若因为作业时造成污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建设期/运营期履约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自：_____（保函出具机构名称和地址）

日期：_____

致：（甲方）

鉴于[]（以下称“乙方”）已承诺根据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澄迈县固体废弃物处理厂；

鉴于双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履约保函，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金额保证乙方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融资建设义务/运营服务义务以及遵守乙方在上述协议中给予的保证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出具上述履约保函；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 ）。我们承诺，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甲方支付上述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甲方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说明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乙方在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有关项目建设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加所做的保证而导致的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第5.1款/第5.2款规定的解除日为止始终有效。在到期日，履约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甲方予以解除。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文件）（见另册）

附件 6：投标文件（见另册）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澄迈县农业局(以下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8：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1	资产有效性 (40分)	主要考核项目运营管理、日常维护等	收运卫生情况, 主要考核收运过程是否存在掉落、遗留固体废物 (10分)	
			收运过程主动性, 主要考核社会资本对收运过程的推动 (10分)	
			工厂正常运作情况, 主要考核工厂是否存在大面积停工、开工时间过短等 (10分)	
			日常维护, 主要考核工厂内墙体、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10分)	
2	财务健康性 (20分)	对运营的成本开支、收入等关键财务指标等进行监控, 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流动资金安全, 考核工人工资是否按时发放, 是否拖欠供应商货款等 (5分)	
			运营成本, 考核项目运营成本入账清晰度、准确性 (10分)	
			销售收入, 考核生物天然气销售情况、入账情况 (5分)	
3	社会监督考评 (20分)	针对社会资本与公众、接受服务的单位、政府部门等的关系, 考核社会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接受公开监督, 提升社会效益	政府部门满意度, 考核社会资本与政府各部门的配合情况 (5分)	
			收运对象满意度, 考核农户、养殖户等对社会资本收运情况的满意情况 (5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 考核周边居民对工厂运营的满意情况 (5分)	
			媒体曝光情况, 考核各类媒体对项目的正面和负面报道情况 (5分)	
4	系统安全性 (20分)	针对该项目安全隐患, 以及环卫隐患, 加强监管, 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营, 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卫生问题的发生	三废排放达标, 主要考核排放是否达到国家、海南省标准 (10分)	
			消防安全检查 (5分)	
			生产安全检查, 考核劳保用品、工人安全操作等 (5分)	